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对王辉与周柳好、袁志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被执行人袁志健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对象系指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6栋28层1单元2807住宅房地产，钢混结构，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48.77平方米。具体详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产权持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用途	所在楼层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天和新城市广场6栋28层1单元2807	袁志健	/	住宅	第28层	钢混	2014	48.77

于估价期日相关当事人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估价目的：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王辉与周柳好、袁志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被执行人袁志健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为确定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结果：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条件下，选用比较法进行专业分析和测算，确定委估房地产在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39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肆仟元整）。具体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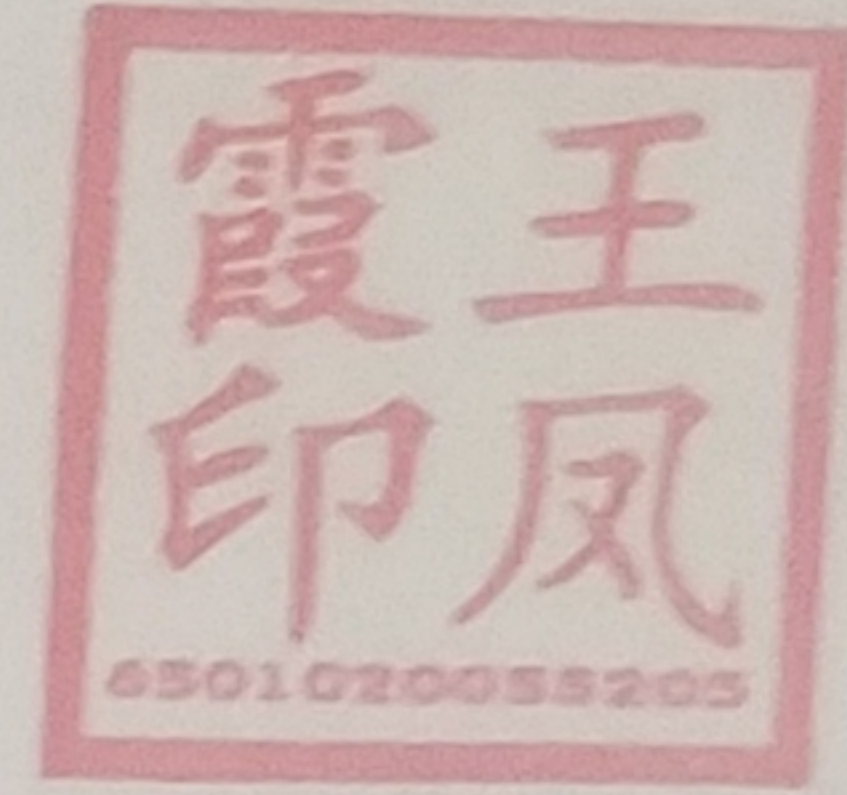
建筑物名称	产权持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房产评估值(元)
天和新城市广场6栋28层1单元2807	袁志健	/	钢混	2014	48.77	8,069.00	394,000.00

特别提示说明：

1. 本评估报告所反映的房地产评估值为房地合一价值，其均已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 于估价期日相关当事人均未提供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

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次评估委估房地产的信息摘自《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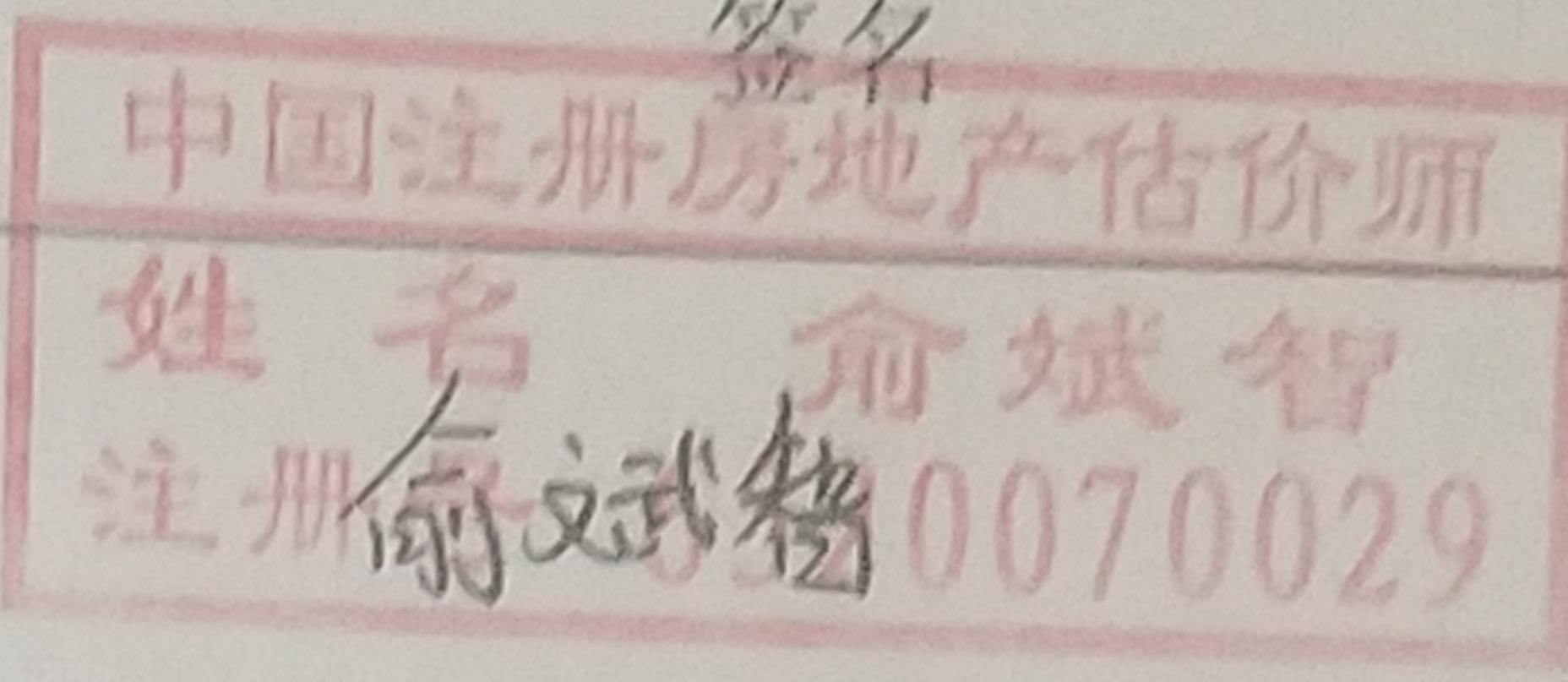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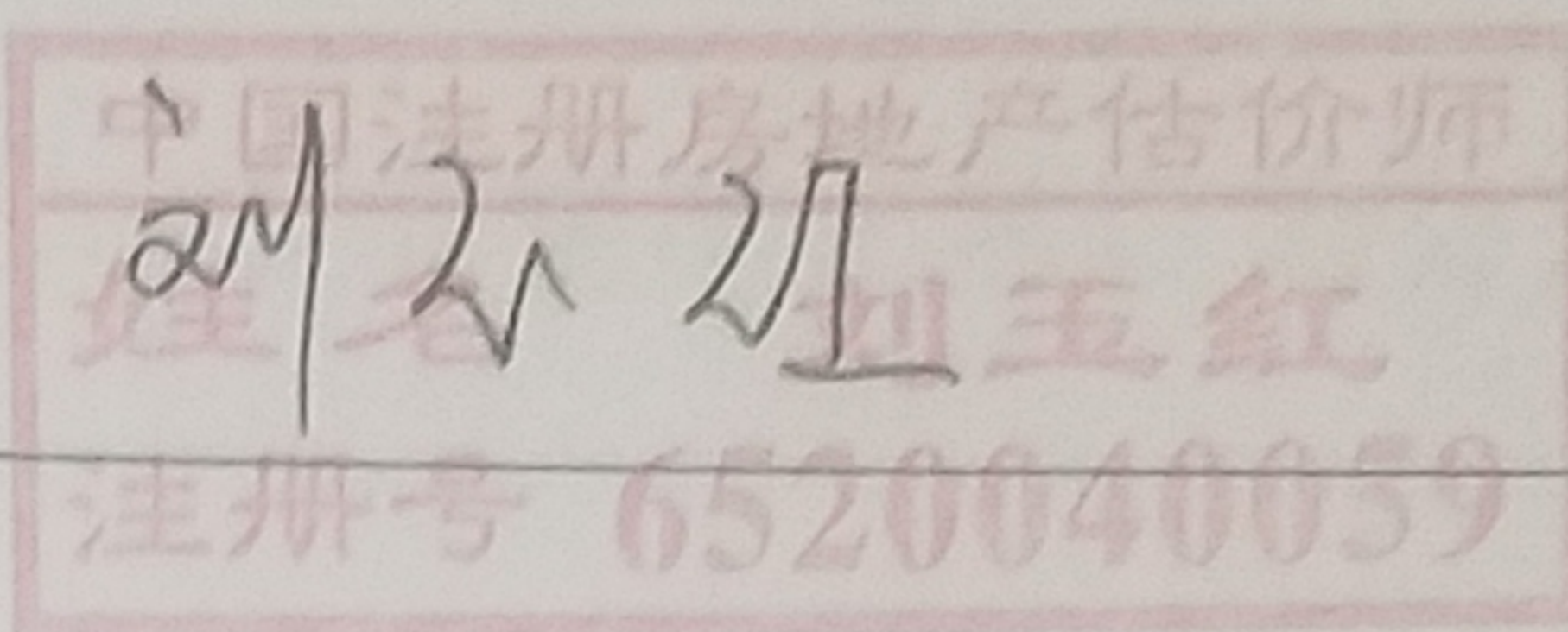
3. 已设立抵押的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王霞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俞斌智	6520070029	 俞斌智	2017年8月28日
刘玉红	6520040059	 刘玉红	2017年8月28日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